

中等教育法全汇编

通則 第二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國立貴州大學圖書館

重印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冊
通則

貴州教育廳贈

貴州省教育廳編審室編印

州教育月刊

全年出十期 六及十二月休刊

每册零售九角 全年九元

民教育指導月刊

全年十二期 每册零售九角

全年九元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行政

甲 中央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二十年六月一日
府公佈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大會修正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

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證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補充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大大會補充者。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同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令教部遵辦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附屬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已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發動之標語或圖

甚，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二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國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體格。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之聯絡。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

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辦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三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所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智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二 訓育

一、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之訓練，以鍛鍊強健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風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一、設備之選擇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

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功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意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三、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實習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傳單。

-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意圖書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物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 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 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 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 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 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 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